重庆市地震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8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重庆市地震局办公室编制并依法公开。全文主要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重庆市地震局办公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红黄路339号；邮编：401147；联系电话：023-67086603。）

一、概述

为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重庆市地震局积极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监督检查，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为全市防震减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一是组织有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条例》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选派人员参加地震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及公开内容、公开程序的学习。二是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自查，严格规范审查程序，做好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三是及时公开政务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重庆市地震局主动公开信息主要是通过局门户网站、官方微博、“重庆地震信息服务”微信公众号发布，及时发布地震信息、机关工作动态和最新政策法规等信息，让公众及时了解地震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其中，门户网站设置了通知公告、综合新闻、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策法规、组织机构、地震目录、地震台网、地震科普、专题报道、专家在线咨询等栏目，主动公开各类信息739条，包括概况类信息106条，政务动态类信息27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606条；“重庆市防震减灾”官方微博主动公开信息258条，关注量33784人；“重庆地震信息服务”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144条，订阅数130570，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和专家团队、新闻通讯员、新媒体管理员等队伍；召开新闻发布活动2次，主题分别为：重庆市防震减灾知识竞赛、重庆市首部防震减灾主题科普绘本《震动反击》首发式活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制度，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和积极回应社会各方关切。更好发挥媒体作用，运用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社会舆论。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受理情况

2018年重庆市地震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重庆市地震局所公开政府信息未发生收费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重庆市地震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8年，重庆市地震局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广大群众对地震相关信息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政府信息发布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数量少，与繁重的工作任务不相适应。

今后，重庆市地震局将继续深化防震减灾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扩大主动公开内容，凡是《条例》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及时、主动公开。加强信息公开的宣传解释力度，对公众关注度较高且又不易理解或容易产生认识偏差的问题给予具体、详细、深入、正面的解释和宣传。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建设，夯实政务网站平台建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发挥大众媒体作用。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重庆市地震局

2019年1月3日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重庆市地震局

|  |  |  |
| --- | --- | --- |
| 统计指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8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39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58 |
| 4.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44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2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2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 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84.8万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0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8 |